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本公司第一大廈地下二樓A棚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0,956,79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6,097,3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0,724,583股之67.44%。

列席：董事：胡雪珠、廖麗生

獨立董事：陳永清、饒聖雄、林盟翔

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4242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逐季將105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31800339號函，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變更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原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法於財報中表彰其公允之價值，為使本公司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允當且攸關之資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改採以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並追溯適用。
會計變動對 112 年度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如下：

- (1) 對 11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新台幣,以下同)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382,790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94,408 千元及股東權益增加 1,288,382 千元。
- (2) 對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844,156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36,893 千元及股東權益增加 377,636 千元。
- (3) 對 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實際影響：
折舊費用減少 4,110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增加 46,887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9,752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增加 377,636 千元，使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418,881 千元。
- (4)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
112/1/1 保留盈餘增加 1,288,382 千元。

(接次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956,7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851,328 權 (含電子投票 36,041,772 權)	99.74%
反對權數 39,685 權 (含電子投票 39,685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786 權 (含電子投票 15,843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956,7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857,737 權 (含電子投票 36,048,181 權)	99.75%
反對權數 39,276 權 (含電子投票 39,276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786 權 (含電子投票 9,843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選任第 20 屆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三)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說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謝天仁先生，因其法務等實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當選人		得票權數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董事	48008	神旺投資法人代表胡雪珠	51,230,664
董事	68	正聲廣播法人代表陳榮明	39,997,873
董事	48008	神旺投資法人代表蔣黎麗	38,972,901
董事	48008	神旺投資法人代表楊立民	47,409,325
董事	48008	神旺投資法人代表彭澤惠	47,411,649
董事	48008	神旺投資法人代表廖麗生	38,972,801
獨立董事	G1203XXXXX	吳根成	35,974,669
獨立董事	D1207XXXXX	謝天仁	35,975,155
獨立董事	A1010XXXXX	饒聖雄	35,974,842
獨立董事	H1221XXXXX	林盟翔	35,974,741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 本次改選後之新任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有關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956,7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848,142 權 (含電子投票 36,038,586 權)	99.73%
反對權數 37,286 權 (含電子投票 37,286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371 權 (含電子投票 21,428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點 30 分)。

(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二位，故或有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為 100%)

主席：胡董事長雪珠



紀錄：姚欣偉

